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2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拟按其出资比例（49%）向其参股公司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绿管理”）提供总额度 980 万元的财务资助，以满足“龙江镇 2023-2026 年市政主干道道路环卫绿化一体化及垃圾收集运输运营项目一标段”（以下简称“龙江项目”）运营所需的资金需求，额度使用期限一年，分期出借，分期偿还，每一期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一年，利率为固定年利率，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建绿管理的经营情况，加强对建绿管理财务状况的监督，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一、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2023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与政府平台公司佛山建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科技”）联合中标龙江项目，项目三年服务费总额为 66,630,019 元。同月，双方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签署了龙

江项目《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龙江项目合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共同成立了项目公司建绿管理，其中建发科技持股 51%，广东绿润持股 49%。

2023 年 11 月 16 日，按照龙江项目相关招标文件及《龙江项目合同》的要求，结合龙江项目实际情况，广东绿润与建发科技、建绿管理签署了《龙江镇 2023-2026 年市政主干道道路环卫绿化一体化及垃圾收集运输运营项目一标段项目委托运营协议》，约定由建绿管理对龙江项目进行项目运营管理，期限自协议签订日起至《龙江项目合同》期满为止。

鉴于建绿管理注册资金较少，且《龙江项目合同》约定政府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第八个月后（具体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划拨时间为准）才开始支付服务费用，目前建绿管理仍然需要向股东建发科技及广东绿润借入资金用于项目运营，即建发科技、广东绿润拟分别按出资比例向建绿管理提供运营所需的资金，其中，广东绿润拟按其出资比例（49%）向其参股公司建绿管理提供总额度 98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一年，分期出借，分期偿还，每一期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一年，利率为固定年利率，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广东绿润本次向其参股公司（关联方）建绿管理提供借款属于财务资助行为，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批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旭熠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08 日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金溪路 21 号（住所申报）

股权结构：建发科技持股 51%，广东绿润持股 4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374.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35.92 万元，净资产为 338.2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645.68 万元，利润总额为 289.52 万元，净利润为 216.40 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广东绿润持有建绿管理 49% 股权，建绿管理为广东绿润的参股公司，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关联情形。

4、大股东情况：建绿管理的大股东为建发科技，建发科技属于政府平台公司。建发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中，建发科技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5、履约能力分析：建绿管理将根据《龙江项目合同》对龙江项目进行项目运营管理，收取政府方服务费用，因此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6、2024 年 2 月 4 日，广东绿润与建绿管理签署了《借款合同》，广东绿润向建绿管理提供总额度 98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一年，分期出借，分期偿还，每一期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一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额度使用期限已到期，目前借款余额 220.50

万元，最近一笔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7 日，广东绿润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7、经查询，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借人：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借款人：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3、借款总额度：980 万元

4、额度使用期限：一年，分期出借，分期偿还，每一期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一年。

5、利率：固定年利率

6、资金用途：龙江项目运营

本次交易各方暂未签署借款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四、交易原因、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绿润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按其出资比例向建绿管理提供财务资助并构成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龙江项目正常有效运营，建绿管理的另一股东建发科技也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建绿管理后续将负责龙江项目的运营管理，收取政府方服务费用，因此履约能力良好。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建绿管理的经营情况，加强对建绿管理财务状况的监督，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是为了子公司中标项目的运营管理需要，且广东绿润按项目进度向建绿管理提供运营所需的资金，不会影响广东绿润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拟向其参股公司建绿管理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满足建绿管理的项目运营资金需求，且广东绿润按项目进度向建绿管理提供运营所需的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广东绿润的正常生产经营。

营活动。在广东绿润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建绿管理另一股东建发科技也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因此，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广东绿润按出资比例（49%）向建绿管理提供总额度 98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一年，分期出借，分期偿还，每一期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一年，利率为固定年利率，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拟按其出资比例（49%）向其参股公司建绿管理提供财务资助并构成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龙江项目正常有效运营，建绿管理的另一股东也将按出资比例（51%）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且广东绿润按项目进度向建绿管理提供运营所需的资金，不会影响广东绿润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 1 月 29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广东绿润向建绿管理提供财务资助。2024 年 2 月 4 日，广东绿润与建绿管理签署了《借款合同》，广东绿润向建绿管理提供总额度 98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一年，分期出借，分期偿还，每一期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一年，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额度使用期限已到期，目前借款余额 220.50 万元，最近一笔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7 日。本次广东绿润拟提供的为借款额度，因此实际借款金额尚不确定。截至目前，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 220.50 万元，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2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22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29%；公司未发生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